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全资子公司税务事项进行专项复核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税务专项复核的背景情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耿建新因对于公司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子公司税务事项难以认定是否真实、完整、正确;且不能确定此事项处理是否合法、合规,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弃权表决,并要求公司董事会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独立对公司此税务事项进行专项复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对定期报告有异议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第三方中介机构聘请情况及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全资子公司税务事项进行专项复核的议案》,聘请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税所”)对上述全资子公司税务事项进行专项复核工作。

经履行相关核查程序,中汇税所于2024年5月14日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书》(报告编号:中汇税专[2024]0232号),其中关于公司定期报告中税务事项处理方式的审核意见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一条第二项第2点规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包括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具体是指:2.出口企业经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型)(以下统称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义乌清越公司报关出口并实际将自产货物运输进入综合保税区内,符合文件规定,属于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

2、义乌清越公司2023年5月以增值税留抵抵欠方式转出增值税进项4,441.99万元,并经税务机关确认,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抵减查补税款欠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169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拖欠纳税检查应补缴的增值税税款,如果纳税人有进项留抵税额,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用进项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12号)的规定,用增值税留抵税额抵减查补税款欠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税金,是指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因主管税务机关对义乌清越公司已申报退税的248份报关单,并未否认其为出口免抵退税收入,故义乌清越公司于2023年5月以增值税留抵抵欠方式申报增值税进项转出4,441.99万元,暂不属于上述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税金,不应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独立董事对于税务专项复核事项的确认意见

基于公司在复核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中汇税所对于税务事项复核后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书》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耿建新对于定期报告中子公司税务事项已无异议。

公司衷心感谢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深切关注和大力支持,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依法保障独立董事行使职权。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4-032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同花顺路演平台(网址: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241)召开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针对财报期内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基本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2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在同花顺路演平台(网址: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241)召开,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吴高峻,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党委副书记诸葛斌,董事会秘书周黎隽,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张肖肖,独立董事肖炜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公司作为浙江的优秀国企,会如何响应国家大力发展低空经济的号召,支持子公司衢州通航的业务扩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下属子公司衢州通航成立于2023年3月,主要开展无人机业务,包含无人机驾驶员培训(民航培训、警航培训)、大气移动监测服务、低空管制服务、无人机测绘,公司自主研发的“零距离”空地一体无人机5G飞行平台还运用到消防救援等。目前该业务为公司新兴业务,收入占比很小。下一步,公司将会根据省内各地市客户在无人机应用领域的需求,进一步扩大衢州通航的业务。

问题2:安邦护卫业绩一直很稳健,请问2024业绩增长点在哪里?

答:2024年业绩增长点主要来自各业务板块的增量:1. 金融安全业务中随着邮储银行合作的落地,押运业务的网点数会有一定的增量;2.金融外包业务随着区域现金中心建设的进展,和客户粘性会进一步增强,外包业务会进一步增长。3.综合安防业务中安保类业务、智能安防业务都会有增量;4.安全应急板块力争实现100个以上乡镇(街道)的合作。

问题3: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是怎么的?公司未来分红政策将如何调整?

答: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7,526,88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3,763,441.00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5.46%。此外,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长期持续回报,分红政策将综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多因素考虑。

问题4:请问公司在浙江省低空经济发展战略中将如何发挥作用?准备在哪些方面参与合作等。谢谢。

答:低空经济发展的五大要素:政策、空域、技术、产业、安全。安全稳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提,低空经济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一个扎实稳固的安全底座;安全底座的建设需要在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全社会各相关方的共同参与和努力。安邦护卫集团作为一家脱胎于公安机关的安防产业集团,目前正在参与相关工作。

问题5:据了解,应急业务是公司近年来培育孵化的战略性新型业务,能展开说说吗?

答:目前,公司提供的安全应急服务主要包括政府部门的涉案财物管理、大型机构的档案管理等服务、交通应急服务、社会应急物资管理与应急救援和基层治理服务等。公司涉案财物管理业务向全流程发展,从单一管理延伸到处置阶段。目前,公司已与阿里网拍进行涉案财物的处置合作。同时与省外武装押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运用自研涉案财物系统和浙江的项目运营经验,将涉案财物管理的商业模式在当地复制推广。 此外,公司大力推进基层治理服务,开发了“基层治理平台系统”,通过“队伍+设备+信息化系统”的业务模式,提升基层乡镇在消防应急、综合执法、安全生产、市场监督、生态环境、社区安全隐患防范、应急物资存储、抢险救援等方面的应对能力。目前该项目已在杭州、宁波、嘉兴等地市60多个乡镇(街道)投入运营。

问题6:公司是一家传统的安全护卫押运公司,安全当然是第一位,也有很高的行业地位,想问一下公司以后在智能安全押运方面怎么入手,在巩固原有的市场份额外进一步拓展智能安全高效押运方面有何举措?谢谢

答:2023年,公司完成了智能枪弹库管理、动态枪支定位管理和人员安全管理三大系统的升级优化,“枪弹智能化管控平台”,实现了对“枪、弹、库、人、车”全周期管控,扎实提升武装守护押运枪支安全使用和管理质效。公司枪支安全管理模式现已走在全国前列,受到公安部高度认可,并逐步在全国推广。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创新业务的发展对服务网络进行数字化、集成化、智能化升级,既可以挖潜增效,提升盈利能力,也增益各业务板块协同效应,有助于抢占市场先机,极大地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rs/)查看。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1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信息)以及大晶信息的全资子公司晶虹生物化学(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虹生物)和科利生物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生物)、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久日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新材)为上诉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
- 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涉案金额为30,718,608.83元。其中建设工程款26,249,177.05元、补偿款2,587,190.00元、案件受理费231,902.00元、保全费5,000.00元、鉴定费670,000.00元及相关利息1,781,239.78元(计息时间截至2024年2月2日),减去应由原告支付的违约金800,000.00元及部分反诉费5,90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已判决,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上诉已由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鉴于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及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原告南通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长城)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南通长城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建设工程款和违约金,合计20,606,460.00元。收到《民事起诉状》后,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委托代理律师于2022年4月13日向法院提交应诉材料,并于2022年5月20日提交《民事反诉状》。

2024年2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382民初3023号】(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一审判决,对案件提起上诉。

202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苏03民终4023号】和《传票》。

《上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大晶新材

上诉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晶虹生物

上诉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科利生物

上诉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大晶信息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南通长城

(二)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支持上诉人的反诉请求或依法发回重审;

2.一审、二审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1.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

一审法院委托的鉴定机构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严重违反鉴定规范,严重违反鉴定基本原则,导致其作出的鉴定报告严重背离客观事实。一审法院采信上述报告进行裁判,导致事实认定错误。

2.一审法院严重违背举证期限的规定,未给予上诉人法定的质证期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九条明确“人民法院确定举证期限,第一审普通程序案件不得少于十五日。”本案中,鉴定机构严重拖延鉴定,直至2023年12月25日才作出鉴定意见书,但一审法院安排在2023年12月29日开庭。案涉工程造价十分复杂,上诉人不可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充分质证。

3.一审判决书适用法律错误。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已判决,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上诉已由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鉴于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及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于2024年5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公司已经于2024年5月9日披露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8,558,88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26,759,2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存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做如下调整:

第五期预留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38.54元/股调整为35.56元/股;

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45.54元/股调整为42.56元/股;

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44.69元/股调整为41.71元/股;

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77.24元/股调整为74.26元/股;

第九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52.11元/股调整为49.13元/股;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基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存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如下调整: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14.96元/股调整为11.96元/股;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18.46元/股调整为15.46元/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35.75元/股调整为32.75元/股;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23.97元/股调整为20.97元/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25.89元/股调整为22.89元/股。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统称为“本次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调整情况

公司已经于2024年5月9日披露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75,318,12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8,558,88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26,759,241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元,分红总金额为20,780,277,723元。

1、依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即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时,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如下:

(1)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38.54元/股调整为35.56元/股;

(2)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45.54元/股调整为42.56元/股;

(3)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44.69元/股调整为41.71元/股;

(4)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77.24元/股调整为74.26元/股;

(5)第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52.11元/股调整为49.13元/股;

(6)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14.96元/股调整为11.96元/股;

(7)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18.46元/股调整为15.46元/股;

(8)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35.75元/股调整为32.75元/股;

(9)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23.97元/股调整为20.97元/股;

(10)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25.89元/股调整为22.89元/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律师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1、美的集团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一19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对统一石化未能实现2023年度业绩承诺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所收购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400644号),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石化”)2023年度的EBITDA为人民币8,782.90万元,承诺业绩为EBITDA人民币24,494.78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35.64%,未实现承诺业绩为15,711.88万元。

统一石化未实现2023年度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受俄乌战争、巴以冲突等国际事件影响,2023年度国际原油价格继续高位波动,导致基础油、添加剂等统一石化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虽然较2022年度略有下降但整体仍然处于高位,从而导致统一石化2023年度生产成本大幅高于重组时的预测水平。

二、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2023年度统一石化下游市场消费需求恢复缓慢、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导致其产品销量增长未能达到重组时的预测水平。

基于以上因素影响,统一股份2023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实现。董事长周恩鸿先生、总经理李嘉先生代表公司对此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各方履行《重大资产购买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4-20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 15:00 – 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至5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lgf_dm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6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于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9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9日 下午 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李嘉

财务总监:岳鹏

独立董事:李刚

董事会秘书:阿尔斯兰·阿迪里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9日 (星期三) 下午15:00-16:3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至5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lgf_dmb@163.com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鲁金华

电话:0996-2115936

邮箱:xlgf_dm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36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1/3,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4年5月15日召开公司总部工会第八届第三次会议暨职工代表大会,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选举,同意推选陈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相同。

陈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陈星女士简历

陈星,女,1980年出生,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洲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4月, 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洲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 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洲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中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圣廷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兼任前述职务;2017年7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陈星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58,85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4—37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14: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381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贾帅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30,745,5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79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84,418,4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82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6,327,0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68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37,268,6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0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4,326,0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63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942,6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42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钟淑芬、李自晨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969,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8%;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7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92,2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167%;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9%;弃权7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74%。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969,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8%;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7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92,2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167%;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9%;弃权7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74%。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关于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969,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8%;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7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92,2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167%;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9%;弃权7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74%。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969,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8%;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7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92,2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167%;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9%;弃权7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74%。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969,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8%;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7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92,2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167%;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9%;弃权7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74%。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关于核定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876,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74%;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2%;弃权7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92,2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167%;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9%;弃权7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7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关于核定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914,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28%;反对2,071,4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09%;弃权7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37,9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045%;反对2,071,4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581%;弃权7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7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8.00《关于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969,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8%;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7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492,2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167%;反对1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9%;弃权75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7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9.00《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选举贾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386,584,659股

9.02.候选人:选举谭华森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386,586,659股

9.03.候选人:选举胡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386,584,659股

9.04.候选人:选举吴天洲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386,584,659股

9.05.候选人:选举叶晓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386,584,659股

9.06.候选人:选举葛亚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386,584,65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选举贾帅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36,492,296股

9.02.候选人:选举谭华森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36,494,296股

9.03.候选人:选举胡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36,492,296股

9.04.候选人:选举吴天洲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36,492,296股

9.05.候选人:选举叶晓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36,492,296股

9.06.候选人:选举葛亚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36,492,296股

候选人贾帅、谭华森、胡伟、吴天洲、叶晓东、葛亚南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00《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1.候选人:选举叶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86,586,859股

10.02.候选人:选举潘利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86,584,659股

10.03.候选人:选举姚卫国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86,584,65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01.候选人:选举叶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6,494,496股

10.02.候选人:选举潘利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6,492,296股

10.03.候选人:选举姚卫国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6,492,296股

候选人叶萍、潘利平、姚卫国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11.00《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选举陈玲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386,585,659股

11.02.候选人:选举赵春扬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386,584,65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01.候选人:选举陈玲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36,493,296股

11.02.候选人:选举赵春扬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36,492,296股

候选人陈玲、赵春扬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亓禹(律所负责人)、钟淑芬(经办律师)、李自晨(经办律师)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